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6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66

2017/10/10

教育部參事室 編

教育法令(二)

教育部參事室，一九四六年出版

第六六冊目錄

教育法令(二)

教育部參事室編

教育部參事室，一九四六年出版

.....

第五編

中等教育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一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部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送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四，六，二一）

第四九八五六號部令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三三，一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密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六條

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連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級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選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及完善者；

- 二、確有需要者；
-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第九條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學年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該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備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能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及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秘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

第十條

三七三

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級或分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數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數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並由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得不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發覺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敢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屬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著制服。制服之置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政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廳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台道

路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下列各重要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第四十七條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八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九條 中學應具備下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四、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五、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六、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七、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八、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九、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十、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所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財產目錄；
-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十、各會議記錄；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考試；
 -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第五十三條

- 三、實驗實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 七、調查採集報告；
- 八、其他工作報告；
- 九、勞動作業。

臨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 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核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學期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皆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課缺席時數及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之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

教 育 法 令

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校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規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

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該校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十條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年度（會計年度）應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將全年應向學生徵收之一切費用題同其他收入覈實估計編列歲入預算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最高核定機關核定並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隨時辦理庫如因購置圖書及充實體育衛生設備而無固定經費可資辦理者得具歲出概算呈請核定由庫撥發但其數額以不超過其所入為限。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並造具附加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館。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校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代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第八十六條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行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學校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拾元	拾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特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第九十條

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無規定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呈報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兼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報教育部備案，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員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被更換。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

教育法令

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二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課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兩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

三〇〇

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二百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主席，負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項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五、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六、教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七、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八、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百零七條

次。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端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百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端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百零九條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時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百一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端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端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熟技能者（專用於勞作科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一、違犯刑法時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職曠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不良嗜好者。